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沛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,3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8233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| 相 關 債<br>務 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 息 計 算 方<br>式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9<br>6879元 | 陳沛帆          | 自 民 國 115<br>年6月1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 年 利 率 15%<br>計 算 之 利 息 |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8233號）

03 （一）債務人陳沛帆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  
04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 
05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0日止累計99,308元正未給  
06 付，其中96,879元為消費款；2,429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  
07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08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  
09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  
10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 
11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12 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13 明細